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为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，公司将不再继续聘任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本次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决定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

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对拟聘任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对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